

# 中華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4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4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發揚「做中學、學中做」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中華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之各項事宜。  
二、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三、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四、訂定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五、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六、審議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新竹分部主任、雲林分部主任、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國際合作中心中心主任及實習機構代表一人。  
前項實習機構代表由參與實習之系所推薦。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

施，修正時亦同。